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楊桓綺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分機559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v296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53001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42522697_115300177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處115年度辦理「常用稅法實務研習班」，歡迎貴機關踴躍派員參加，並於115年（以下同）5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使本府同仁瞭解稅務法規內涵，提升財稅規劃知能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人員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5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五、研習內容：綜所稅新制介紹、報稅應注意事項與綜所稅節稅規劃、購置不動產與父母資助子女購屋之稅務議題、不動產節稅規劃、遺產稅與贈與稅課稅規定、財產移轉節稅規劃等，課程表詳如附件。
- 六、請貴機關窗口於5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至網址
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
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蘭雅國中 1150409



PIAA1156002951



七、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，研習訊息將逕以電子郵件發送予研
習人員與貴機關窗口，請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